

附件十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金坛区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2年度金坛区新孟河管护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度金坛区新孟河管护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水利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金坛区指前镇皓森河道保洁工程部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65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完全真实无误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人名称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2年6月23日

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